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9日

C-12/HCC.1
1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设立以来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导言与概览

1.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C-11/DEC.9，2006年12月7日），设立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主席；
 - (b) 每一区域集团两位代表；
 - (c) 东道国一位代表，由该缔约国任命；及
 - (d) 总干事。
2. 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大会决定中述及的特权和豁免，并处理执理会主席根据执理会第四十届会议一项授权设立的工作组审议过的、及后来设立的同技秘书处和东道国一道设法以共同满意的方法解决《总部协定》全面实施中未决事项的联络组审议过的所有各类事项；
3. 大会还授权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任何成员国的请求或总干事的请求随时由主席召集会议，并请该委员会通过执理会向第十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进展。
4. 委员会于2007年5月10日设立，区域组的代表如下：

非洲组	阿尔及利亚、南非
亚洲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东欧缔约国	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	危地马拉、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缔约国	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5. 委员会设立以来举行过三次会议。20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举行了由南非大使赫伦克维·布赫勒·姆希泽主持的第一次会议，商定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上还核准了工作方法，包括作出安排，每次会议的议程仅限于各区域组向执理会主席提出的议程项目。东道国方面同意，一有请求即邀请荷兰有关部门出席委员会会议。
6. 总干事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谈到《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着重谈到了与荷兰外交部和东道国其他部门的友好关系。他还指出，委员会要在保持常驻代表团同东道国之间的良好关系、保持委员会同技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的良好关系上发挥重要作用。
7. 菲律宾大使罗密欧·A·阿奎列斯主持了第二和第三次会议。20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第二次会议在斯希普霍尔机场举行，委员会成员同机场要员见面，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目前的涉及贵宾的程序。委员会要求指定专用的外交人员边检通道。
8. 斯希普霍尔机场安全部门负责人罗恩·劳埃尔斯先生全面介绍了安全事项，尤其是涉及贵宾的程序。新的贵宾接待中心将于 2008 年 1 月启用，该中心的负责人阿夫克·博南女士介绍了中心的情况。委员会了解到，中心将位于非申根区块 4 号航站楼，包括可会客和接机的候机室、记者间、若干会议室，还将提供登机轿车服务和至少 25 个新增的轿车停车位。
9. 20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委员会听取了东道国关于禁化武组织总部大楼内免税店拟议使用安排的介绍，主讲人为荷兰外交部主管国际组织事务的大使罗恩·穆伊扎特先生。

向缔约国大会递交本报告

10. 执理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前文所载的报告，当时提交到执理会的文号是 EC-50/HCC/1，2007 年 9 月 14 日。根据 C-11/DEC.9，现将此报告递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